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沪音委〔2020〕14号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 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学思践悟新思想，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沪委办发〔2020〕5号）、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印发的《关于广泛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的推进方案》（沪委办〔2020〕21号）精神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卫党〔2020〕100号），结合上音2020年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聚焦“师资队伍建设年”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年”，现将上海音乐学院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下简称“四史”）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市教卫党委的工作要求，本次学习教育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开展“四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抓实，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了解我们党创立以来、新中国成立以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了解中国近代以来的斗争史、我们党创立以来的奋斗史、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史；了解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做到常怀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了解上音建校九十三年来的教育传统、育人理念与办学思想，要将“四史”学习与“大讨论”进行同策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回答好新时代上音“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的根本命题，把使命永担在肩，推动我校创新发展，让初心薪火相传，在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奋勇争先，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程中奋勇争先、走在前列。

二、目标任务

通过“四史”学习教育，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深刻认识我们党先进的政治属性、崇高的政治理想、高尚的政治追求、纯洁的政治品质，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爱校荣校。结合我校实际，“四史”学习教育的目标任务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永葆坚定信念。要把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

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增强认识把握历史规律和历史趋势的能力，知其所长、明其所趋，继往开来、坚定前行，以“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的韧劲，奋力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再上新的台阶。

（二）永葆奋斗精神。要清醒地看到前进的道路上依然充满艰难险阻、依然要进行艰苦卓绝的伟大斗争，以史鉴今、以史为师，充分汲取历史智慧和经验，更加坚定地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改革发展，推进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和中长期整改事项，主动服务国家和城市重大战略，建立完善以党建为引领的1+6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三）永葆为民情怀。要牢记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自觉地走群众路线，更好地服务人民、造福人民，把“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演绎得更加精彩，筑牢我们党长期执政最坚实、最可靠的群众根基。办好让人民满意和人民骄傲的国际一流水平的音乐教育。

（四）永葆担当本色。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为上海发展勾画的宏伟蓝图，传承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初心和使命，突出上海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窗口的激情和创造，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争当善作善成的实干家，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在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的建设中，谋定上音的站位和方位，彰显上音的担当和作为。

三、重点措施

（一）精心组织“四史”学习教育。坚持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组织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四史”，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有关“四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和第二卷、《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1949-2019）》《新中国70年》等著作，不断深化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认识和理解。把“四史”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把“四史”作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党校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加大对年轻党员和新入党的党员的培训力度，把相关内容的教育培训列入年度计划。把“四史”学习教育作为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做到抓在经常、融入日常，贯穿基层党组织全年组织生活始终。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四史”，并带动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学习。

（二）把开展“四史”学习教育作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和经验，用好“挂图作战”“清单销号”等有效机制。必须坚持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覆盖，统筹推进；必做实“四史”学习教育的载体和抓手，坚持干部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坚持集中培训与在线学习相结合，坚持讲专题党课与交流学习体会相

结合。持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学思践悟、融会贯通，把学习“四史”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统一起来，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政治本色、勇于担当作为。

（三）抓住重要节点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上海丰富的红色资源和上海改革开放新实践，在重要节点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学习，持续推动全校上下掀起学习“四史”的高潮，包括庆祝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上海世博会举办10周年纪念活动、“七一”党的生日、“十一”国庆节、上音校庆93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等重要时间节点，梳理与凝练上音93年办学传统、特色和理念。

（四）利用丰富资源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积极发挥高校作为“四史”教育、研究、宣传的重要阵地作用，采取形式多样、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学习方式，把鲜活丰富的“四史”内容融入各种活动，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鼓励基层党组织开展红色寻访活动，让党员、干部、师生群众到革命遗址遗迹、纪念场馆，尤其是上音丰富的红色资源基地，实地学习了解相关历史，现场体验感悟背后蕴藏的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用好上音“中国系列”课程和课程思政相关资源，挑选思想政治过硬、学术方向正确、授课水平较高的教师和党务干部组建“四史”宣讲团，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

（五）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探索有利于调动党员参与学习教育积极性的做法，倡导有利于提升学习教育效果的措施。结合“伟大工程”示范党课“音乐党课”建设，开发精品党课，组织党务干部开展“写党课、讲党课、听党课、评党课”活动，打造一批高质量精品课程。利用移动 APP、“两微一端”等信息技术手段，用好学习强国、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等平台，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上网学习“四史”，每名党员、干部每年学习不低于 10 学时。结合上音党员队伍特点，通过举办艺术作品展示、高质量原创作品征集、主题音乐会、知识竞赛、图片展览、诗词会等多种形式，切实提升学习教育实效。

（六）坚持分类施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坚持分类施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领学促学作用，把自己摆进去，带头学习“四史”，成为知史学史、以史明志的表率，学会历史思维、培养历史眼光、增强历史担当。针对教师和大学生党员的特点，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开展学习教育，严格组织生活，加强组织建设，让党员普遍接受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并充分依托思政课和课程思政等载体，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高度重视青年学生对“四史”的学习，结合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使之课程化、系统化，让上音学生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各基层党支部要组织全体师生党员积极投入学

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结合“四史”学习，组织专题学习交流讨论，聚焦学校“两个年”的战略，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用新思想、新理念、新认识来解决问题、推动发展。

（七）努力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四史”学习教育成果。充分依托上音学科优势，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和艺术创作，有针对性推出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和原创文艺作品，尤其是红色音乐原创作品。发挥好上音思研会的作用，围绕“四史”学习教育，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党建研究成果。推进“四史”学习教育品牌项目培育，支持鼓励基层党组织创建一批“四史”学习教育创新项目、基层党建创新案例。挖掘运用好上音内部资源，打造具有上音特色的“四史”教育基地，并充分挖掘上音红色音乐作品内涵，提升“四史”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组织领导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基层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紧密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及时作出部署安排。结合实际开展“四史”学习教育作出具体安排，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各基层党支部书记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审定工作方案，亲自部署重要任务，层层传导压力，从严从实抓好学习。

（二）抓好统筹推进。校党委成立“四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程抓好“四史”学习教育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干部首先

要抓好自身的教育，作出表率，防止只抓下级、不抓自身。组织部门加强工作指导，把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纳入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在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中抓细抓实。宣传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激发全体党员、干部学好用好“四史”的热情，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组织部门要采用听取汇报、走访调研、现场观摩、参加学习讨论、列席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深入了解“四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把“四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检查的内容。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7日